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4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粘怡真

被　　告　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承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美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204,1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宙勝數位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宙勝公司）於民國113年8

月7日邀同被告郭承展、陳美琳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宙勝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

㈡嗣宙勝公司於113年8月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4筆、金額合計1,000萬元（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等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約定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加收違約金。詎宙勝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,20萬4,1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另郭承展、陳美琳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40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中華郵政定儲機動利率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憑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馮姿蓉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（計息本金）	借款期間	利息		違約金
	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
1	1,370,000元	1,272,575元	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	2.22%	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,700,000元	1,579,108元	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	2.22%	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3,740,000元	3,534,673元	自113年9月6日起	2.22%	自115年5月6日	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

			至118年8月21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3,190,000元	2,817,758元	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8年8月21日止	2.22%	自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10,000,000元	9,204,114元				